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6〕第6-5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705733538H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大道中段655号

法定代表人：张猛 电话：137XXXX1228

你公司白庆祥、陈文、沈维升等多名工人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在英红镇长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旅游一期项目工作中被拖欠工人2023年6月-2024年12月工资，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协调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经我局研究决定，依法于2026年1月19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6年1月19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你公司挂断电话拒绝配合调

查处理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1月26日在你工地现场张贴文书，并且于1月26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6年2月6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工人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依法于同年2月12日在你工地现场张贴文书，并且于2月12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3月9日和3月26日，我局依法分别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足额支付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25元，但你公司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罚决定。

鉴于以上事实，2026年4月21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情形：1.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1. 英红镇人民政府移交的相关材料；2.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3.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及送达资料；4.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资料；5.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资料；6.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资料；7.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资料。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的通知等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对你公司作出：1.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整；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欠薪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整；合计行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整。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日

